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行事細則規定

83.9.9.系務會議通過
85.3.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8.9.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6.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4.1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3.1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9.0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4.2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1.1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8.2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1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0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2.1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0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0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選定指導教授

1. 博士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名單應經系主任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
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為本系專任教授或教師符合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研究論文於SCI期刊至少二篇。

二、研修進度考核

1. 博士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需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研修進度考核，並將考核進度表送獸醫學系存查。指導教授需於第一次研修進度考核前成立『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負責指導、考核、審查研究生之研習。
2. 『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送請系主任聘任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主任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教師擔任。
3. 第一次研修進度考核時，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應訂定與該生論文相關之基礎科目一科為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筆試科目。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

1. 資格考核由『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送請系主任聘任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主任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教師擔任。
2. 每學期結束前，博士生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核，以筆試方式為之，必要時得加口試。筆試由指導教授外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出題，登記後不得取消，未登記者不得參加。本項資格考核，必需在入學後(不含休學)三年內全部通過，及格成績為七十分，重考以一次為限，若仍不及格，依「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應予勒令退學。

四、博士生畢業前所需完成之事項：

1. 通過資格考 核且繳交每學年之研修進度考核表。
2. 申請學位口試前必須至少發表(或被接受)與其學位相關之完整架構報告於該領域排名前 25% (投稿日或接受日)之 SCI 期刊論文一篇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其中至少一篇須發表於 SCI 期刊。
 - (1) 投稿日期應在該生入學後。
 - (2) 該生必須為論文之第一排序作者，其他排序不論貢獻度均不計入。
 - (3) 該生單位須註明有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 (4) 至少一篇 SCI 期刊論文之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不包括共同通訊作者 co-corresponding author) 為本系之指導教授；若有 2 位通訊作者，則算 0.5 篇，依此類推。
3. 畢業前至少在學會報告相關研究三次以上。
4. 修畢 18 個學分 (如為逕行修讀博士者，至少需修滿 30 個學分) 及 12 個論文學分。
5. 欲畢業學期，需於規定期限內 (由系公告) 提出完成 1.2.3.4 之證明，及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考試申請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合格教授或專家五至九人 (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請校長核可後聘任，辦理論文口試審查事宜。

六、離校前 論文 應經指導教授簽字，留存 一本於所內供其他人翻閱參考，始准辦理離校手續。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